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宏謀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王獻楠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書記官 王美韻